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2-MULT-08R1

修正案号: 39-0860

- 一. 标题: 拆除压气机输出空气管(P3)气滤
- 二. 适用范围: 安装在比奇(BEECH)飞机公司制造的飞机上的所有PT6A-27发动机
- 三. 参考文件: FAA 适航指令 92-15-11 修正案 39-8305
-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了防止发动机加速时间过长而造成飞机不能安全地完成复飞, 要求在本指令生效后180天内完成以下工作:

- 1. 完成目视检查以判定发动机上是否装有压气机输出空气管(P3) 气滤。
 - 2. 如装有,将气滤从发动机上拆除。
 - 3. 一切以本指令修改版1(R1)为准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1992年10月13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1992年10月13日
- 七. 联系人: 孟惠民 民航总局航空器适航司

4012233-8987